

# 不仅仅有诗和远方 《我的阿勒泰》里还有不少法律知识点

大家有没有看那部让人心动的短剧《我的阿勒泰》?这部剧虽然已经收官,但话题热度依旧不减。剧中讲述的诗和远方圈粉了无数年轻人,而其中满满的法律知识点,也给这部剧增加了烟火气。5月16日,现代快报记者请教了律师,对剧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季雨



图片来源:官方剧照

## 知识点 1

### 李文秀因打坏客人物品,被酒店辞退并拒付工资

在《我的阿勒泰》中,李文秀热爱文学写作,却被同事嘲笑为自视清高,因同事使坏她不小心在客人面前打碎了酒杯,被酒店辞退的同时还惨遭老板恶意拒付工资。老板的操作符合法律规定吗?

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表示,依据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,“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,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的赔偿,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。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%。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

最低工资标准,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。”依照该规定,酒店可以在李文秀工资中扣除需赔付的费用。

李文秀的工作失职,是否达到被辞退的程度?衡晓春分析,用人单位享有用工自主权,但单方解雇必须符合法定情形、履行法定程序。“例如,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,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……”酒店若是依照规章制度执行,虽有权解除用工关系,但仍需支付劳动者工资,拒付工资的行为侵犯了劳动者的权益。

## 知识点 2

### 高晓亮“好心”帮李文秀要回遣散费,却私吞大半

在搞砸了餐馆的重要接待之后,李文秀不得不收拾行李,不远千

里地回到阿勒泰投奔自己的母亲。在临走之前,高晓亮主动“好心”帮助李文秀找老板要遣散费。一共300元的遣散费,高晓亮却私吞了200元。这一行为,也让李文秀看清了高晓亮的真面目。

在现实生活中,如果人们碰到这种情况,大多是道德上进行谴责,实际这样的行为涉嫌违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:“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巨大,拒不归还的,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衡晓春分析,剧中200元遣散费的数额较小,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,拒不退还或拒不交出,也不构成犯罪。若是报警,应该会按照民事纠纷处理。但若是涉及金额较大,很可能构成侵占罪。

## 知识点 3

### 私自破坏草场的草皮,挖虫草获利

整部电视剧在新疆阿勒泰取景,皑皑的白雪、清澈的山泉、连绵的花海,阿勒泰的美丽景色让人心旷神怡。不过剧中却有这样一个情节,护边员朝戈在草原巡视时发现,有人破坏草场地皮挖虫草,用新疆虫草冒充冬虫夏草在市面营销牟取暴利,而这一切正是高晓亮所为。

冬虫夏草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,而新疆虫草虽与冬虫夏草外观相似,但功效与价值存在差距,市场上有些商家会以新疆虫草冒充冬虫夏草进行出售,欺骗消费者。

此前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

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规定:“违反草原法等土地管理法规,非法占用草原,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,数量较大,造成草原大量毁坏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,以非法占用农用地定罪处罚。”衡晓春认为,在剧中,高晓亮大面积破坏草场地皮挖虫草,若是情节严重,很可能被处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。

那么,若是私自挖冬虫夏草,又将面临怎样的处罚?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:“违反国家规定,非法采伐、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

# 江苏首起,3.2亿元影视投资诈骗案告破

“我投资二十多万元认购了某电影0.07%的份额,可一年多下来了,非但没有任何获利,还不给退款,我怀疑这是诈骗!”

“我在群里跟着老师做股票投资,认购了2份的电影股票,每份14万元,共投资28万元,可都3年了,非但没拿到一分钱,老师也消失不见了。”

2年间,全国各地700多人均因购买所谓的电影收益权相继被骗,少则两三万元,多则上百万元,涉案金额超3.2亿元。而深挖下去,令办案民警感叹的是,这些打着投资“幌子”的都是一部部真实备案的电影,甚至还有大腕明星的加盟,犯罪分子也是该电影真实的出品人之一。如此隐蔽的诈骗究竟是如何得手的?近日,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侦办的一起部影视投资合同诈骗案,揭示了背后的真相,这也是江苏首起影视投资合同诈骗案。

通讯员 周媛 王威  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曹德伟

## 无法兑现的高额回报

2021年8月的一天,重庆的文女士向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学府路派出所报警称,自己遭遇了“杀猪盘”,投资的24.5万元血本无归。

原来,文女士在2020年3月添加了一名微信好友,对方自称来自宁波,开汽车配件公司,两人相聊甚欢,文女士一度觉得对方是自己的“蓝颜知己”,相见恨晚。

同年5月,在对方的强力推荐下,文女士购买了由镇江某影业公司出品的电影《开国将帅授勋1955》0.07%的份额,根据签署的协议约定,一年后电影上映,文女士可获得相应的分红。

然而,收益并没有如约而至。反之,在文女士的不断追问下,这名“蓝颜知己”人间蒸发了……

相似的经历,退休在家的彭女士也遭遇了。2020年8月,彭女士加入了一个“炒股群”,跟着群里的“李老师”,她学到了不少炒股的妙计。同年9月,“李老师”添加彭女士为好友,并将其拉入了一个小群,推荐了投资电影《开国将帅授勋1955》。

彭女士对“李老师”的建议深信不疑,当下投入了28万元。没两天,一份《认购合同》就寄了过来,合同上载明了项目内容及预计电影上映时间为2020年底或2021年初。其中特意注明: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影片未获得许可证或2年内不

上映,承诺按乙方认购金额的10%计算收益并回赔。

但直到2021年中,约定好的收益并没有得到。

## 真实的电影出品人

文女士、彭女士的上当受骗经历只是这场骗局中的冰山一角。2021年至2022年期间,京口公安分局陆续接到全国数百名被害人报案。报案人所述的情况大同小异,矛头直指镇江某电影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。

这么多受害人、涉案金额如此巨大,决不能任由犯罪分子逍遥法外!2022年底,京口公安分局迅速组建专案组,由经侦大队会同刑警大队、学府路派出所展开全面调查。

侦查人员对该公司及其旗下多个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银行账目进行了深度研判。发现《开国将帅授勋1955》这部电影于2019年备案立项,第一出品方为上海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,主演为某知名影星。涉事的镇江某电影公司则为该电影的联合出品人之一。

“电影真实存在,合同的一方也确实有版权,那么到底是经济纠纷还是合同诈骗?初步研判下来我们觉得这里面不简单。”该案的主办民警、京口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陈宇说。

最先进入警方视线的是周某。经调查,犯罪嫌疑人周某以43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电影30%的版权,

电影上映后周某可以按照比例获取票房分红。但根据前期报案以及初步核查情况,周某出售的电影收益权远超30%,甚至达到80%!“很明显,这就是超额出售。”经侦大队大队长许驰中表示。

而周某用于支付电影投资款项的凭证显示,前期其只支付了300万元,剩余4000万元资金均为2020年至2021年案发期间转入,警方确认该笔资金均为被害人投资款项。

“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这是合同诈骗。”陈宇说,随着调查的深入,一个由周某、吴某、姚某等人为核心成员的犯罪团伙渐渐浮出水面。

该团伙职责分工明确,由周某出面面向电影出品方购买电影版权,取得电影版权后大幅度虚增电影制作成本,“令我们感到夸张的是,电影实际制作成本为1.4亿元,而周某对外宣称是3.5亿元,没有任何客观依据。”陈宇介绍,吴某、姚某则为居间商,以高额返佣招募代理商,代理商在对外宣传时除夸大电影收益以外,还会采用股票群聊、直播间荐股等手段吸引被害人投资,待时机成熟后以转让电影版权及收益权的的名义,向被害人进行融资。

## 一张返佣单揪出百余个代理团伙

在基本掌握该犯罪团伙的脉络后,镇江警方对该系列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,并陆续将主要犯罪

嫌疑人抓捕。

主要嫌疑人落网,接下来,就是突破审查。不想,新的难题出现了。主犯们均未与电影投资被害人有所联系,且由于受害者众多,与他们联系的微信、电话均未实名制,如何才能厘清他们之间的关联呢?“我们对这个团伙成员开展了集中审讯攻坚,通过周某与代理商之间的关系梳理打开缺口、实现突破。”陈宇介绍。

原来,除了电影《开国将帅授勋1955》之外,周某在尝到甜头后,还投资了电影《杨戬》。吴某是《开国将帅授勋1955》的居间介绍商,姚某则是《杨戬》的居间介绍商。

在骗取受害人的钱款后,他们以50%—60%的高额返佣奖励招募来的代理商,周某自己拿30%—40%,其余部分则由吴某、姚某分得。而所有的佣金都由徐某公司发放。

如果找到佣金发放表,那么一切难题就能迎刃而解。经过连日攻坚,专案组终于在一台废弃电脑里获得两部电影的完整返佣表。

以此表作为拓展要素,专案组对代理团伙用于接收返佣的账户进行发散分析,成功拓展出代理团伙100余个。

2023年5—10月,专案组陆续在上海、安徽、贵州、江西等地对上述团伙展开集中收网行动,截至目前共计抓获犯罪嫌疑人40人,29人移送起诉,冻结、扣押涉案资金500万余元。